

舟山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 二级幼儿园等级评估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属幼儿园：

为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幼儿园等级评定实施办法〉和〈浙江省等级幼儿园评定标准〉的通知》（浙教学前〔2014〕62号）精神，根据《舟山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19 年等级幼儿园评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决定开展二级幼儿园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1. 新申报幼儿园：市内经教育部门审批设立，已认定为三级幼儿园两年以上和预认定二级幼儿园两年以上（以教育行政部门等级认定发文时间为准，自认定之日起至今年 10 月），且已于 2019 年 9 月份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申报参评二级园的幼儿园。

2. 接受复核幼儿园：2015 年前认定须重新复核的二级幼儿园。

二、评估时间

10月22日——10月25日

三、评估内容

《浙江省幼儿园等级评定标准》包含七个部分：园舍空间与设施、班级空间与设施、人员配备与待遇、园务管理与教师队伍建设、安全与卫生保健、班级保育与教育、家长工作和社会服务。根据省相关文件要求，新评等级幼儿园，不按等级园标准配备幼儿园保教人员、教师资格证持证率达不到相应等级幼儿园标准的、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年收入达不到当地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不得评为相应等级幼儿园。幼儿园在自评时应逐条对照《标准》，根据实际达标的情况，确定相应的分值。幼儿园必须达到必备条件全部达标，无一票否决，且评估得分达到相应等级满分的90%及以上，方可通过评估，认定相应等级。其中，二级幼儿园满分为120分，须达到108分及以上。具体项目分值、指标内容、指标分值和评估要点依据《浙江省幼儿园等级评定评估手册》和《浙江省等级幼儿园评定标准》（2016年修订版），其电子稿可在浙江省教育评估院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zjpg.net>。

四、评估组分工与职责

1. 领导小组：

组 长：曾时尚（舟山市教育局副局长）

副组长：沃维林（舟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处长）

2. 评估工作小组：

本次评估工作设评估组 3 组，每组 4-5 人，由我局聘请的幼儿园园长（副园长）、市骨干教师、资深卫生保健人员、财务人员等组成，每组设组长 1 人，其余为成员。

3. 评估工作组组长是评估组的核心和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

(1)主持评估组预备会议，根据评估方案，确定本评估组工作计划，落实组员分工。

(2)组织评估情况，讨论评估意见和评估结论，对评估意见的准确性全面负责。

(3)监督评估纪律，评估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并与市教育局联系。

(4)指导撰写评估报告，代表评估工作组反馈评估意见。

(5)负责对组员的评价，并对评估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评估组成员必须接受组长领导，参加评估组集体活动，同时按照工作计划和分工按时完成任务，并对评估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各县（区）教育局幼儿园等级评估负责人为联系人，请提前

与组长做好对接，同时做好评估工作组与被评幼儿园的沟通联系、落实评估通知、行程安排、食宿后勤等事宜。

五、评估流程

（一）协调会。10月中旬我局组织召开2019年度二级幼儿园评估工作组组长协调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意在统一评估标准、观察要点和程序、学习评估工具使用。

（二）材料评估。10月22日前各评估组完成对相应幼儿园申报材料的预评。

（三）评估组预备会。评估组在进入幼儿园正式评估前，由组长主持召开评估组会议，明确工作组成员的职责与任务分工、实地考察的日程安排与作息时间、评估纪律要求以及进一步学习熟悉评估标准，着重落实指标内涵及评价细则、考察的基本方法、考察记录的文字要求等。

（四）实地考察。在幼儿园自查自评、县（区）预审的基础上，我局组织评估组开展实地考察，听取幼儿园创建汇报、考察基础设施和师资队伍、观察半日活动、访谈和查阅资料等，新评园安排1天，复核园安排半天。同一县（区）有多家参评幼儿园的，顺序可由当地教育局根据路线调整安排。

1. 按组内分工，查阅资料或现场核查，核对申报材料。评估组成员根据分工核对档案材料。幼儿园根据指标要求列出档案目

录即可，不用重复印刷，如提供的为电子档案，则事先拷贝在电脑上。

2. 根据分工，按幼儿园一日活动安排表进班观察半日活动。幼儿园必须保持一日活动安排的正常秩序，不得临时调整。评估人员根据活动的安排和现场的观察作出真实性的判断，做好记录和评价。

3. 考察办园条件和保教环境。考察办园条件和保教环境，主要是对幼儿园的基本条件、育人环境，保教设备、安全卫生等进行考察，逐一核查、记录和评价。

4. 按评估工作要求对每个项目进行评价。评估组每位专家须对自己负责的指标核查工作写出评价意见，由组长主持讨论、评议、审定各项目信息及赋分，提交整改意见，并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建议结论。

5. 10 月底前完成《评估报告》的撰写。以评估组为单位，集中完成一份本组所评幼儿园的《评估报告》。

（五）结果认定。新申报和复核二级幼儿园，由评估组向市教育局评估领导小组提交评估结果，11 月上旬左右市教育局完成公示、审核。对拟认定公示的新评二级幼儿园，将发文认定等。对不能达到新等级标准的复核幼儿园酌情予以限期整改、重新评定或降级处理。

五、评估日程安排

组 别	评估幼儿园及评估时间					
	10月22日		10月23日		10月24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第一组	/		普陀区荷叶湾 幼儿园		普陀区城 北幼儿园	
第二组	/		普陀区鲁家峙 幼儿园		普陀区六横实验 幼儿园双屿园区	
第三组	新城尚东幼儿园 金色溪谷分园		岱山县长涂镇中 心幼儿园		岱山县秀山乡中 心幼儿园	

六、有关说明:

1. 评估工作组的评估记录可在“浙江省幼儿园等级评估信息系统”中操作，网址：<http://www.zjddpg.com>
2. 参评幼儿园提供：具备无线网络的会议室一间，电脑若干。
3. 评估组成员由市教育局另行书面通知。
4. 实地考察时间如有特殊情况将作适当调整。评估组成员往返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

联系人：毛妙琴 联系电话：2021940

舟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